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義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37號、第16790號、第1744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龔義德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主文、宣告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龔義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2日凌晨3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竹縣○○市○○路000號娃娃機店，徒手竊取張洋浩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得手後逕行離去。

二、龔義德另行起意，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損及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24日凌晨3時52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至新竹市天府路一段與中清路口，以不詳方式，破壞曾文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窗玻璃，足以生損害於曾文慶，並竊取車內曾文慶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得手後逕行離去。

三、案經張洋浩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曾文慶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01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04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5 （見本院卷第61至70頁），並有下列事證可稽：

06 （一）事實欄一所示部分，核與證人張洋浩於警詢時證述遭竊盜
07 之過程大致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17448號卷第8至10
08 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案物
09 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
10 照片9張、蒐證及扣案物品照片3張附卷可憑（見113年度
11 偵字第17448號第11至14頁、第16頁、第18頁、第27至29
12 頁）。

13 （二）事實欄二所示部分，核與證人曾文慶於警詢時證述遭竊盜
14 之過程大致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15437號卷第12至15
15 頁），並有本院113年聲搜字911號搜索票、新竹市警察局
16 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
17 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7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
18 扣案物品照片6張附卷可憑（見113年度偵字第15437號卷
19 第7頁、第17至19頁、第25至35頁、第39頁）。

20 （三）是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
21 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4 盜罪；就事實欄二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5 盜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其破壞車窗之
26 目的，係為竊取車內之財物，是被告此部分所為，係以一
27 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8 之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29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
30 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31 （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

01 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
02 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3 尚可，且部分贓物業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
04 份可據，使被害人損害受部分回復，兼衡被告有防水之工
05 作，及被害人財物價值，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6 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智識
07 程度為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
08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以資懲儆。

10 三、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4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所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
15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品，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16 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廖宜君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得物品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	L20智能藍芽音響壹台	龔義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所示竊得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二	水平儀伍台 電鑽參台 雷射測距儀壹台 電子計算機壹台 資料袋壹袋	龔義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所示竊得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